

# 光多科技 108 年中原大學校外實習生僱傭契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勞資雙方同意訂立以下契約

(以下簡稱乙方)

- 一、 甲方同意僱用乙方為實習生，並賦予乙方應有之權益。
- 二、 乙方實習期間：自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 乙方實習地點：依甲方業務安排。
- 四、 乙方每月薪資為時薪制，時薪新台幣\_\_\_\_\_元，勞保投保薪資級距為\_\_\_\_\_元，每月薪資發放日為次月\_\_\_\_日。
- 五、 甲方應依政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的加保手續以及勞工退休金的提撥申報。
- 六、 實習考核與輔導：
  1. 甲方於實習期間得定期考核乙方之工作績效，考勤標準依甲方規定。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者，甲方應知會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及物理學系實習委員會共同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予辭退；惟應依照「107 學年度中原大學與光多科技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終止本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可依實習過程中遇到之不理事宜向輔導教師提出申訴，由輔導教師居中協調，若必要時呈報物理學系實習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時物理學系實習委員會得要求甲方終止乙方之實習。甲方應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算乙方薪資，且不得扣除已提供之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3. 乙方於實習期間須每四週繳交一次實習週報給輔導教師及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實習結束後，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就乙方整體實習表現給予評分，佔實習課程總分 70%。乙方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1 份校外實習成果報告書給輔導老師，實習成果報告書成績佔實習課程總分 30%。經評核總成績合格者授予 1 學分。
- 七、 若乙方因個人因素提前解約離職，甲方於核算乙方薪資時得先扣除已提供之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
- 八、 乙方之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發生工作糾紛或爭議時，應依照「107 學年度中原大學與光多科技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107 學年度中原大學與光多科技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契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資方)

乙方(勞方)

負責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